

彰化縣 113 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新住民識字班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0 年函頒「終身學習中程計畫」及 111 年「學習社會白皮書」。
-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暨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

貳、目的：

- 一、培養失學國民與新住民具有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生活知能。
- 二、增進失學國民與新住民之語文溝通能力、拓展人際關係，融入現代社會環境，提升生活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承辦單位：本縣各國民小學或其附設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

肆、辦理項目：

- 一、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為重點，教導失學國民識字及充實基本生活知能。
- 二、輔導新住民生活必須之基本知能，充實生活知能，增進社會適應能力。
- 三、善用教學策略，幫助新住民及其社區不同文化族群之發展。
- 四、透過識字教育之教學，協助新住民增進對台灣地理、歷史、文化、社會之瞭解，並促進族群融合。

伍、實施方式：

- 一、每鄉鎮至少需有一個以上單位辦理，並依需求填報開辦申請表，每校或鄉鎮市公所一期最多核定 2 班為原則。
- 二、每班學員人數以 15 名為原則，但中、高級班及偏遠或不識字率偏高之地區，學員人數達 10 名以上即可開班；另至少應提供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身心障礙成人保障名額，以保障其參與學習機會。
- 三、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分為初級班、中級班、高級班三期，每期研習期限 2 至 3 個月，每週授課節數由各承辦單位訂定，每期授課 72 節（上課時間以 50 分鐘為原則）。
 - （一）初級班：以從未參加學習課程之不識字學員及新住民為主。
 - （二）中級班：以曾自初級班結業或適合本階段學習之學員為主。
 - （三）高級班：以曾自中級班結業或適合本階段學習之學員為主。

陸、師資來源：以具教師資格之國小現任、退休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為原則。

柒、研習時間：預訂民國 113 年 4 月至 10 月底止。

捌、研習對象：

- 一、年滿 15 歲以上，不識字或未具國民小學畢業程度之國民。
- 二、新住民。

玖、研習地點：

應適合失學國民就近學習，於國民小學（含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社教機構

、社區活動中心、各鄉鎮市圖書館或適當、安全且非營利之公共場所實施。

拾、研習內容：

- 一、以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初級部教材或本縣編印之新住民成人基本教育教材或教育部編版之成人基本識字教材為主，教師應依據學員生活背景及地區特性自編教材為輔。
- 二、每節教學以認識 5~8 個生字為原則（視學員程度彈性調整），並能學會生活上之各項基本常識及能力。

拾壹、成績考核：

- 一、學員出席總節數每期超過 48 節且成績考核及格者，於研習結束後發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新住民識字班結業證書（文字內容由本府制定），並加註研習時數。新住民學員需另外發給「外籍人士上課時數證明」。
- 二、新住民學員出席總時數未達 48 節者，僅發給「外籍人士上課時數證明」，並註明實際研習時數。
- 三、取得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含新住民識字班）高級班結業證書，具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初級部結業程度，得銜接就讀國民小學補習學校高級部。

拾貳、教育程度通報及公務報表填報：

- 一、各承辦學校於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結業後，應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前依內政「教育程度查記作業要點」規定逕至教育程度通報系統(<http://w3.ris.gov.tw/ess>)辦理註記作業；此外，請於規定期限前至「定期公務報表網路填報系統」網站(<https://jcstats.moe.gov.tw/bureaulegin.aspx>)中填報「表十五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統計表」。
- 二、公所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學員教育程度通報事宜，請公所於上開期限前逕函文戶政事務所辦理註記作業。

拾參、經費來源與補助明細：

- 一、申請教育部專款補助及本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 二、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00 元（含教師自編教材編輯費），文具講義費每班補助 5,600 元（含學員文具、結業證書印製、教材印刷等），雜支每班補助 5,600 元（含學員茶水、會場佈置、成果照片等，不能支用於加班費、差旅費及水電費等），或雜支 3,200 元，行政管理費 2,400 元，總計每班補助 4 萬元整。

拾肆、宣導措施：

- 一、各承辦單位宜針對特定活動辦理宣導及招生活動。
- 二、透過文宣及媒體加強宣導，鼓勵失學國民或新住民踴躍報名參加。

拾伍、輔導與敘獎：

- 一、各承辦單位應輔導學員持續就讀國小補校或參加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以取得學歷資格。
- 二、各承辦單位行政人員辦理績效良好者，得報請本府敘獎，敘獎原則如下：
 - （一）開辦一班者：嘉獎 1 次 1 名、獎狀 3 名為限。
 - （二）開辦二班者：嘉獎 1 次 2 名、獎狀 2 名為限。
 - （三）開辦三班者：嘉獎 1 次 3 名，獎狀 2 名為限。
 - （四）開辦四班以上者：嘉獎 1 次 4 名，獎狀 4 名為限。

三、各承辦單位於年度內擔任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教師，如熱心負責並如期完成任
教工作且成效良好者，得由本府予以獎勵，敘獎原則如下：

- (一) 每期授課時數達 36 小時以上者，核予獎狀 1 張。
- (二) 連續 2 期授課時數均達 36 小時以上者，核予嘉獎 1 次。
- (三) 連續 3 期授課時數均達 36 小時以上者，核予嘉獎 2 次。